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主旨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。

二、職稱：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)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 114 年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度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積年限最長為兩年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8,59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
- (二) 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，高中職(含以上)畢業者。
- (三) 語言能力:通曉國語及台語。
- 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八、工作項目: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。
2.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自傳及學經歷證件。
4. 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。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地址: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救助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- (三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
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- (五) 甄選結果會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- (六) 聯絡電話:04-25562116#708 陳小姐。



區長賴國一